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函

地址：900041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66號
聯絡人：李福昆
電話：(08)752-6301 分機387
電子郵件：a63792@taisugar.com.tw
傳真：(08)753-4510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屏土字第113000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區處招標「屏東縣新埤鄉新東段83、85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公告文一份，請惠允代為公告並周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訂

說明：本合建案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8日中午12時止，意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66號，電話08-7526301~4 分機：387）領購。

線

正本：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土地開發處

處長 吳耀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土字第11300014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新埤鄉新東段83、85地號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3年2月21日土營字第113000263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屏東縣新埤鄉新東段83、85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屏東縣新埤鄉新東段83、85地號土地」面積為982.93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

(二)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三)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

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四)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5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3年3月1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屏東市台糖街66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屏東縣新埤鄉新東段83、85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100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地址：屏東市台糖街66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台幣112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3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屏東郵局第87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2,234萬2,279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3年3月28日14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開標室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屏東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

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3378682

檢舉信箱：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傳真：（06）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三)調查局屏東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8）7368888

檢舉信箱：屏東郵政第60000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傳真：(02)2381-1234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註：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處長 吳耀煌